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3-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友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世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6,610,268.18	1,461,060,089.19	2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6,093,308.97	1,065,356,529.04	-0.8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675,367.08	18.09%	470,397,798.48	1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68,610.33	225%	-6,058,430.82	8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08,799.70	54.23%	-31,747,582.89	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678,256.70	-14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	225%	-0.018	82.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	225%	-0.018	8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1.84%	-0.57%	2.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6,46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424.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525,925.79	主要是证券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96,714.55	报告期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55%的股权，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导致营业外收入增加。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68,356.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8.23	
合计	25,689,152.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72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9%	89,036,824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10,078,461				
京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国有法人	2.44%	8,435,85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裕25号		1.62%	5,601,000				
周伟青	境内自然人	1.07%	3,694,800				
湖北武当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	3,090,000				
邵飞春	境内自然人	0.8%	2,748,000				
朱淑杰	境内自然人	0.76%	2,606,696				
翁逸兆	境内自然人	0.72%	2,494,449				
李高煜	境内自然人	0.7%	2,431,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9,036,824			人民币普通股	89,036,824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0,078,461			人民币普通股	10,078,461		
京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8,435,858			人民币普通股	8,435,85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裕25号	5,6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1,000		
周伟青	3,6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4,800		
湖北武当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0,000		
邵飞春	2,7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8,000		
朱淑杰	2,606,696			人民币普通股	2,606,696		
翁逸兆	2,494,449			人民币普通股	2,494,449		
李高煜	2,4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翁逸兆信用帐户持股1670924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42.11%，主要是报告期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55%的股权，纳入合并范围，其期末持有的应收票据导致合并报表余额增加。

2、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49.68%，主要是报告期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55%的股权，纳入合并范围，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导致合并报表余额增加。

3、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61.91%，主要是报告期驻外办事处借周转金所致。

4、预付款项：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92.77%，主要是报告期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55%的股权，纳入合并范围，其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导致合并报表余额增加。

5、固定资产：本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比年初增加32.82%，主要是报告期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55%的股权，纳入合并范围，其期末固定资产余额导致合并报表余额增加；另外，报告期部分厂房和设备续工验收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6、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年初减少66.82%，主要是厂房和设备续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无形资产：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比年初增加165.82%，主要是报告期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55%的股权，纳入合并范围，其期末无形资产余额导致合并报表余额增加。

8、短期借款：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442.19%，主要是报告期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55%的股权，纳入合并范围，其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导致合并报表余额增加；另外报告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9、预收款项：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比年初增加69.62%，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的订单增加，收到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10、应付利息：本报告期末，应付利息比年初增加1141.03%，主要是报告期短期借款增加，计提未到付息期利息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比年初增加，主要是报告期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比年初增加1189.66%，主要是报告期末持有的股票市值高于成本，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另外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其账面价值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1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本报告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比年初增加416.56%，主要是印度卢比汇率波动较大所致。

14、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56.75%，主要是报告期实现的房地产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相应计提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增加所致。

15、财务费用：本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18.33%，主要是报告期借款增加，相应支付的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16、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50.34%，主要是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证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8、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55.99%，主要是报告期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55%的股权，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导致营业外收入增加。

19、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32.47%，主要是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小于上年同期所致。

20、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实现的利润大于上年同期所致。

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到期托收的银行承兑汇票大于本期，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小于上年同期；公司开具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上年同期，以上综合所致。

22、收回的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收回的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收回的短期理财投资大于上年同期所致。

23、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出售的淘汰的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厂房和设备投资支付的现金少于上年同期所致。

25、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证券投资的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6、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持有湖北京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发生变化，未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本期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27、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借款增加所致。

2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到期的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2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的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关于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1.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耀华”)股权的议案》；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武汉峰雷华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2013 年 6 月 8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武汉耀华的股权过户等工商变更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3.2013 年 6 月，公司向武汉峰雷华升工贸有限公司支付首笔 4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7月，公司向武汉峰雷华升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剩余 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3.2013 年 8 月 30 日接到控股子公司武汉耀华传来的关于《武汉耀华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备案的相关报告，因本公司持有武汉耀华股权比例为 55%，且对武汉耀华董事会控制权超过一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六、七、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武汉耀华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武汉耀华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后，将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规模。

2、关于转让闲置资产：1.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闲置土地和房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位于京山县新市镇纽琴大道及鸭山路的共 20 栋房屋及所占的 3 块土地(房屋建筑面积为 28991.46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53878.44 平方米)，经评估后按评估价 2988.20 万元转让给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2.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第一批转让价款，即定金 400 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董事会关于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3年04月1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3年05月14日	
股东大会关于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3年06月0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收购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3年06月2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3年07月13日	
将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公告	2013年08月3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关于转让部分闲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3年08月2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13年08月3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无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280	南京中商	11,560,461.20	0	0%	671,182	7.92%	10,329,490.98	-1,230,970.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002450	康得新	6,501,870.13	258,000	9.62%	380,625	7%	9,127,387.50	2,625,517.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300298	三诺生物	6,619,453.83	71,998	4.26%	136,081	6.3%	8,224,735.64	1,605,28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600886	国投电力	7,501,110.00	1,342,142	6.05%	1,890,000	5.35%	6,974,100.00	-527,0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601166	兴业银行	6,814,630.00	0	0%	615,000	5.27%	6,869,550.00	54,9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600073	上海梅林	5,206,412.44	0	0%	620,011	5.1%	6,658,918.14	1,452,50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002241	歌尔声学	4,446,955.55	0	0%	155,450	5.04%	6,572,426.00	2,125,470.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600151	航天机电	5,301,498.60	0	0%	653,700	4.62%	6,027,114.00	725,61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002353	杰瑞股份	5,446,094.00	60,253	5.54%	80,000	4.3%	5,606,400.00	160,30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600674	川投能源	4,870,418.00	420,011	5.69%	493,000	4.25%	5,551,180.00	680,76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49,144,139.86	5,023,201	--	0	--	58,530,318.96	13,853,527.28	--	--
合计			113,413,043.61	7,175,605	--	5,695,049	--	130,471,621.22	21,525,925.79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0年04月04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1年04月23日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9月24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新京报记者	就公司闲置土地及房产转让的目的，工业用地转商业用地的过程，政策等做了说明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3-3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1日前由董事会秘书以亲自送达、内部OA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3日在湖北省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轻机工业园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5名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友元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认为本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此无异议。

2、孙友元先生、李健先生、罗贤旭先生、周世荣先生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5325.18万元的价格转让控股子公司京山轻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34)。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汉阳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5)。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36)。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3-3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京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轻机工业园本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7日-2013年1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年11月8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7日15:00至2012年1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 年11月5日(星期二)。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止 2013 年11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3年10月2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 年 11 月 6 日和 11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 11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21	轻机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2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表决事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元)
1、《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与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股东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 年 11 月 7 日 15:00 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投资者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京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轻机工业园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邮政编码:431800

联 系 人:谢杏平

联系电话:(0724)7210972

联系传真:(0724)721097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3-3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经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耀华”)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汉阳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授信仅用于武汉耀华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汉阳支行的信用贷款，担保期限为一年。

2.本次担保事项已获得出席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164号

法定代表人:李健

经营范围:各种汽车、机车和建筑用安全玻璃及其总成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注册资本:1亿元

成立时间:1994年7月19日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武汉金正宏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1%，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

2.武汉耀华2012年年底总资产为3.10亿元，净资产为1.42亿元，流动资产1.32亿元，固定资产1.53亿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1182.88万元，流动负债1.68亿元;2012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7亿元，营业利润168.38万元，净利润1292.12万元。

截止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29亿元，净资产1.82亿元，流动资产1.33亿元，固定资产1.50亿元，无形资产4380.88万元，负债总额1.47亿元(其中银行贷款1.01亿元)，预计负债0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15484.81万元，净利润923.43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武汉耀华已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汉阳支行就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达到初步协议，我公司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提供期限1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2.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本次担保除本公司(持股55%)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武汉耀华的第二大股东武汉金正宏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1%)也于2013年10月21日出具了担保承诺函，承诺按照其所持武汉耀华41%的比例承担本次银行授信对应的担保责任，即本公司如承担对该笔银行授信的全部担保责任后，可以按照《担保协议》约定比例向其他股东追偿。

3.反担保情况:

本次被担保方武汉耀华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向其提供银行授信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4.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公司董事会认为武汉耀华是本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之一，自成立以来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其客户主要为大型汽车厂商，现金回笼具有一定保障。因此，公司判断该笔担保事项不存在担保风险，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仅为武汉耀华本次4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了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再无其他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尹光志、崔忠泽、李燕萍、余玉苗发表如下意见:

1.截止公告日，公司仅有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了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2.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促进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加公司盈利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鉴于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第二大股东同时进行担保，且武汉耀华也出具《反担保函》，我们认为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其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3-3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京山轻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存在标的资产估值风险，关于评估报告的相关说明请阅本公告“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评估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拟转让资产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京山轻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资格)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5325.18万元。根据公司与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初步协商，拟以上述评估价进行转让。由于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京山京源科技投资公司100%的股权，而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因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达到了公司2012年年底净资产的5%，加上本次交易，2013年与轻机控